

理事長的話

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林正泰

各位醫師先進，夏季好：

進入夏季炎熱多雨的季節，氣溫有時高達30度C以上，有時卻臨時來一陣大雨，溫差變化極大，身體適應力要足夠，希望各位會員都能夠多注意身體健康，才能有樂活的行醫生涯，而六月正是鳳凰花開的季節，滿樹的火紅，正代表著畢業生熱切期待的心情，我們也祝福新畢業的醫界生力軍開拓更美好的前途與未來。

今年100年第一季，因為流感之大流行及春節因素，因為流感症狀而就醫之民眾大增，在總額成長率變化不大的情形下，導致平均浮動點值直直落到0.85左右，但第二季流感的病例減少，出現相當明顯的淡季現象，有的會員戲稱第一季與第二季的點值可能會像坐雲霄飛車一樣，忽下忽上，未來西醫基層總額應該要讓各季的點值平穩化，不要產生太大的落差，以免會員們的心情也是忽高忽低，而如果浮動點值長期處在0.9以下，也必需啟動協商處理機制，並要求健保局針對此不合理之低點值打折現象撥補金額，務必要能保障會員們之權益。

近來醫院的急診室屢屢出現暴力傷害醫護人員之事件，針對此種事件我們提出最嚴正的譴責，醫療院所和急診是救人的地方，我們不容許因為暴力的行為而造成就醫病患或醫護人員之傷害，針對此種情況，公會緊急召開法規委員會討論，並印製相關處罰法令之海報，寄發給各院所，請各位會員將其張貼在明顯處，以收警示及嚇阻預防之效，並已偕同理監事一同拜訪高雄市警察總局蔡俊章局長，研究應對之道，感謝蔡局長幫忙瞭解相關法令，並責成各分局警察人員依法盡力協助，未來如有相關之情況發生，一方面請會員立即通報110或撥打1999請求協助，另一方面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保留證據，以確保就醫病人及醫護人員之安全。

近來公會有鑑於其他各醫師公會都有專屬於公會的合唱團體，一方面推動藝術音樂活動，另一方面，如有重要聚會場合，也可以代表公會出場演出，與其他醫師公會以樂會友，醫師公會合唱團從100年3月已經成團開始練唱，特別敦聘中山大學指揮研究

所陳惠芬老師擔任指揮，她也是本土音樂名家陳武雄先生之女，有相當深的音樂造詣，並請孫愷絃老師協助鋼琴伴奏，有許多醫師會員及夫人已加入合唱團，經過密集的集訓，在端午節聯歡晚會為會員們表演，並在100-



06-26南部九縣市醫師公會聯誼晚宴時演出，還獲得 馬總統英九之聆聽與讚賞，這也是高雄市醫界的創舉及共同的榮譽，我們歡迎有更多對音樂愛好的會員及太太們，共同來加入合唱團，一起來推動音樂與藝文之活動。

今年100年第二季的南部九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幹部聯誼會，輪由我們高雄市醫師公會主辦，承蒙各位理監事幹部們的幫忙及努力，已於100-06-26順利圓滿完成。當晚於漢來巨蛋聚會，會中邀請 馬總統英九及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蒞臨指導，本人當場面呈及公開提出二項建議如下：

一、基層診所看診合理量整月與總數計算且每個月看診22天以上即可

首先，醫師也應該有與全民平等的工作權利，基層醫療機構（診所）目前因實施全民健保，為了簡化

醫療給付申報，規定1.每天看診病人數、2.每月看診日數需超過25日，才能以「合理量之模式」來申報醫療費用。基層醫師為了要符合每月看診超過25日，每天除早、中、晚看診，星期六、日、還有國定假日有時也要加班。但為提升醫療品質，執業醫師還要利用假日修習繼續教育（每6年要修180學分~300學分），所以基層醫師連家庭親子互動時間皆不夠，更不用說休閒、旅遊，調劑身心。故向衛生署及總統建議如下：基層診所之合理門診量，每月單純以整月合理量總數來計算，不要再強求看診多少天，或以工作日數來訂定一每月看診日數以當月日數扣減週休8日即可（符合現階段政府所推行週休2日之規定）。

二、落實轉診制度

其次，為保障病人就醫權益，及

避免醫療院所因為服務量超出總額而導致虧損，應落實健保法中明訂之分級醫療，全民健保實施十多年來，健保法明訂民眾就醫應分級轉診，但為服務及滿足民眾就醫方便，僅以些微部分負擔之差額來設限，卻反而讓就醫民眾不分大小病，一律皆往大醫院（尤其醫學中心）就醫，造成大醫院人滿為患，急重症等不到床，塞滿急診室，民眾抱怨連連，如要安排檢查或手術可能又要延後幾個月，加上健保總額制度設限，大醫院每個月因醫療服務量超過總額，致使每個月醫療費用申報又要犧牲好幾千萬（要自行扣減，不能提出申報）。地區醫院也因小病皆往大醫院擠，不只病患少而造成經營困難，紛紛改為基層診所或因虧損而關掉。

值此實施二代健保之時，正是落實轉診制度之最好時機。原因如下：

- (一)大醫院看大病，小醫院看小病，醫療院所診治病人，能分級負責，專司所精。
- (二)民眾就醫更為方便，不用硬擠大醫院，也不用曠日廢時安排檢查、手術而拖延病情，可以節省相當多的醫療資源及健保費用之支出。
- (三)健保局在醫療給付也因民眾就醫按步轉診，不會因民眾就醫浮

濫，過度浪費，故會節省很多健保資源。

- (四)大醫院服務過多病患，在總額設限下而自行扣減醫療費用，不敷成本。
- (五)基於以上諸種原因，落實轉診制度在此時正是創造醫療機構、民眾、國家健保三贏之局面。

本人於100年7月4日接獲總統府秘書長復函如下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

801
高雄市前金區中一路225號4樓
受文者：林正泰理事長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公三字第10000138630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醫師公會」林正泰理事長6月26日親致總統二函，就所陳盼落實轉診制度及以「整月合理量總數模式」申報醫療費用之建言，敬請 卓處逕復，並副知本府。

說明：本案奉示：「陳情二件均請送衛生署邱署長卓處逕復並副知本府。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
副本：林正泰理事長(801高雄市前金區中一路225號4樓)、行政院秘書處

秘書長 伍錦霖

以上謹向各位會員報告，謝謝！
敬祝各位會員闔家平安、健康、快樂。